

# 《中卢协定》及议定书主要条款

## 一、关于人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卢协定》）第一条第二款纳入了关于税收透明体的规定，对于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的实体或安排，缔约国一方将该实体或安排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作为本国居民取得所得进行税务处理的部分，应视为由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缔约国另一方应允许就该部分所得给予协定待遇。

## 二、关于税种范围

《中卢协定》及议定书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卢旺达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

## 三、关于常设机构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内连续超过6个月的构成常设机构；对缔约国一方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探或开发的活动，或开展与勘探或开发位于该国的自然资源相关的活动，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内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的构成常设机构。

## 四、关于股息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

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7.5%。

## **五、关于利息**

### **(一) 税率**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8%。

### **(二) 免税规定**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并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 **六、关于特许权使用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 **七、关于技术服务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技术服务费，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技术服务费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

## 八、关于财产收益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超过 50%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其在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除适用上述转让价值主要由不动产构成的股份规定的以外,如果转让者在转让前 365 天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至少 25%的资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九、关于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中卢协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是关于饶让抵免的规定。在缔约国任何一方缴纳的税额应认为包括本应缴纳、但依据缔约国国内法律或相关规章中为促进经济发展的相关优惠给予的减免税额。此规定自协定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但缔约国双方税务主管当局可通过协商延长该期限。

## 十、关于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

为防止协定滥用,《中卢协定》在“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条款中纳入了“主要目的测试”规定,即如果申请享受协定优惠的人以获取协定优惠待遇为其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除非能够证明在此种情况下给予该优惠符合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 十一、关于生效执行

中卢双方已完成《中卢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

法律程序。《中卢协定》及议定书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生效，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